

#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野外作业车辆服务入围供应商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ITC-1802AW3179  
采购人：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2018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4
一、总则 .....	4
1. 适用范围 .....	4
2. 合格的供应商 .....	4
3. 投标费用 .....	4
4. 法律适用 .....	4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4
二、招标文件 .....	5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
三、投标文件 .....	6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6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6
10. 投标报价 .....	6
11. 投标货币 .....	7
12. 投标保证金 .....	7
13. 投标有效期 .....	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8
16. 投标截止时间 .....	9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	9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9
五、开标及评标 .....	10
19. 开标 .....	10
20. 评标委员会 .....	10
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0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1
23. 评标及定标 .....	11
24. 评标过程保密 .....	12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	12
六、授标及签约 .....	13
26. 定标原则 .....	13
27. 质疑处理 .....	13
28. 中标通知 .....	13
29. 签订合同 .....	14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4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

第三章 招标书.....	17
一、招标主要内容.....	17
二、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19
三、评标办法.....	20
四、样品.....	24
五、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通知.....	24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28
1. 投标函.....	28
2. 开标一览表.....	29
二、资格证明文件.....	30
三、其他相关文件.....	31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31
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32
四、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33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4
3. 综合实力介绍.....	35
4. 项目业绩.....	35
5. 车辆设备信息.....	36
6. 驾驶员配备情况.....	37
7. 服务方案.....	37
五、政府采购政策.....	38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8
1. 企业声明函.....	38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39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4. 监狱企业证明.....	41
5.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表.....	41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42
（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3
六、其他针对“第三章 招标书”中“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43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

1.2 采购人指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此招标文件的规定。

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 3.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招标书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最后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按7.1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

通知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8.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9.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2 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9.3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 11.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金额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

12.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现场签名报到之前交纳。

1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有效电汇(网银转账)。

12.4 若供应商不按第 12.1、12.2和12.3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回。

12.5.2 落标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

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4.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4.4 投标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5.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5.1 和 15.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



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7.4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5.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9.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9.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9.4 开标时，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2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9.6 按照第18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 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资格证明；
- (2) 投标保证金；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21.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2.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 23. 评标及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 六、授标及签约

### 26. 定标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6.2 评标结束后,可由采购人,必要时可邀请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若无其他情况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7. 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规定时间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

28.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一个年度结算一次, 计算依据为每一个年度总的作业车辆服务金额(以采购人提供数据为准),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标准(服务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车辆租赁合同格式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方因工作需要向甲方租赁汽车，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租用汽车事项订立以下合同：

#### 一、基本约定

##### （一）车型要求

1. 车型：经济型轿车、越野车、一般商务车及中档轿车和商务车等车型。
2. 车况：车龄不大于6年，无重大事故，车况良好。

##### （二）价格：

1. 经济型轿车每天 元，在一个连续租期内，平均每天限300公里，超过公里数部分按每公里 元计价；
2. 瑞风商务车等普通商务车每天 元，在一个连续租期内，平均每天限300公里，超过公里数部分按每公里 元计价；
3. 越野车每天 元，在一个连续租期内，平均每天限300公里，超过公里数部分按每公里 元计价；
4. 别克GL8每天 元，在一个连续租期内，平均每天限300公里，超过公里数部分按每公里 元计价；
5. 君越、帕萨特等中档轿车每天 元，在一个连续租期内，平均每天限300公里，超过公里数部分按每公里 元计价；
6. 上述车型单价均含驾驶员工资。如乙方租用车辆当天不能返回，发生食宿，则驾驶员出差期间食宿采取包干制度，每人每日餐费 元，住宿费 元。

##### （三）租车费用以实际用车量结算。

##### （四）付款方式：乙方每季度末与甲方结清租车费用。

#### 二、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2. 确保租赁汽车证照保险齐全、车况良好。驾驶员务必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车，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服从乙方安排和调度。驾驶员必须携带手机，保证通讯畅通。
3. 承担租赁汽车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以及交通违章罚款和其他运政、路政罚款。
4. 如发生交通事故，则完全负责处理交通事故的一切事项，并承担因交通事故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负责赔偿因交通事故给第三方或者乙方人员、财产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如所租赁汽车发生故障，且短期（壹天内）不能修复，则及时调用其他车辆补充；如驾驶员因身体等原因不能工作，则及时调配驾驶员。
6. 每次向乙方派车时，须同时向乙方提交用车登记表，经乙方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租车费用的依据。
7. 甲方需将能提供服务车辆的行驶证、驾驶证件复印件报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为乙方提供用车服务。

8、加强驾驶员出差纪律管理，出差期间，采取专车专人制度，驾驶员不得将车辆交由乙方人员私自驾驶；在食宿包干范围内，驾驶员严禁露宿车内等影响驾驶安全行为；

9、甲方需根据出车综合评价结果，进行驾驶员管理，在承租期间出现违法行为或出现2次以上差评的车辆，列入派车黑名单，不得承接院出车业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享有租赁汽车的使用权。有权验核所租汽车的行驶证、驾驶证、保险卡等相关证照，如证照不全或车况不好，可拒绝使用，并要求甲方及时更换车辆。

2、按合同约定及时交纳租金，承担租赁汽车的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等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驾驶员违反交通规则或者在不具备安全行驶条件下行驶；

**三、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如甲方连续二次或者累计三次不能按照乙方要求的时间、车型、车况安排车辆，造成乙方无法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时，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所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临时租车费用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同变更、解除及合同纠纷的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时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万一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

2、乙方在上述期间租用甲方车辆，不再另签合同，只需以传真、短信、电话、微信等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即可，但仍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3、本合同签约地点：玄武区珠江路700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账号：

开户行：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账号：

开户行：

时间：



## 第三章 招标书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受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的委托，拟对野外作业车辆服务入围供应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 一、招标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陈晨 电话：025-51816501
2	项目名称	<u>野外作业车辆服务入围供应商项目</u>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编号	JITC-1802AW3179
5	最高限价	一般轿车服务费用：230元/天； 越野车服务费用：320元/天； 中档轿车服务费用：360元/天； 一般商务车服务费用：340元/天； 中档商务车服务费用：450元/天。
6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项目负责人：顾建钧 电话：025-83249924
7	供应商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8	投标保证金	2万元。
9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p>A、投标截止时间前<u>电汇（网银转账）</u>。</p> <p>B、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户    名：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1157900000000291392  <b>注：为此项目保证金的专用账户，而且不同于购买招标文件账号，请注意！</b>  银行代码：302301032180  银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67号</p> <p>C、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以<u>电汇（网银转账）</u>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帐户转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以上帐户（请注明（<b>项目编号</b>）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p>
10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p>时间：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北京时间）；</p> <p>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7号504室</p> <p>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p>
11	投标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19年1月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7号16楼开标大厅</p>
12	投标文件数量	<p>正本份数：壹份</p> <p>副本份数：伍份</p>
13	开标	<p>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5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二、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汽车租赁企业，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六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八）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不得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三、评标办法

(一) 本项目按照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被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及/或服务对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技术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能提供实质性满足证明的；
-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于《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任何负偏离；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投标文件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

(三)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四家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四家，将依次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分值
报价得分 (40分)	一般轿车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最低的供应商评标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评标价) × 10。	10分

	越野车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最低的供应商评标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评标价) × 10。	10分
	中档轿车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最低的供应商评标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评标价) × 5。	5
	一般商务车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最低的供应商评标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评标价) × 10。	10分
	中档商务车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最低的供应商评标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评标价) × 5。	5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 (60分)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前3年内有类似年度车辆租赁合同，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可以体现评分要点的合同主要内容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车辆设备信息	提供车辆统计表，以及每辆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车辆登记单位不是供应商的，需要提供车辆使用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般轿车每有一辆得0.5分，满分10分； 越野车每有一辆得0.5分，满分10分； 中档轿车每有一辆得0.5分，满分5分； 一般商务车每有一辆得0.5分，满分2.5分； 中档商务车每有一辆得0.5分，满分2.5分；	30分
	用户评价	2015年7月1日以来获得不同用户对供应商评价为优的意见表（意见表须包含用户明确的评价意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上述信息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	5分

服务方案的完整科学性	<p>包括派车流程、应急保障方案：</p> <p>派车流程、应急保障方案完全完整合理可行、并贴合采购人实际得5分；</p> <p>派车流程、应急保障方案较合理可行、略有欠缺得4分；</p> <p>派车流程、应急保障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派车流程、应急保障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得2分；</p> <p>派车流程、应急保障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p> <p>未描述得0分</p>	5分
	<p>车辆维修、保养保障方案：</p> <p>车辆维修、保养保障方案完全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p> <p>车辆维修、保养保障方案较合理可行、略有欠缺得4分；</p> <p>车辆维修、保养保障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车辆维修、保养保障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得2分；</p> <p>车辆维修、保养保障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p> <p>未描述得0分</p>	5分
	<p>驾驶员队伍建设、管理方案：</p> <p>驾驶员队伍建设、管理方案完全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p> <p>驾驶员队伍建设、管理方案较合理可行、略有欠缺得4分；</p> <p>驾驶员队伍建设、管理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驾驶员队伍建设、管理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得2分；</p> <p>驾驶员队伍建设、管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p> <p>未描述得0分</p>	5分

(四) 国家政策导向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所述投标报价，均为对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报价表》，将不做价格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四、样品

无。

#### 五、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通知

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可以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025-83249924，传真：025-83240902。本项目的更正通知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因野外工作需要，现对野外作业车辆服务入围供应商进行招标，确定四名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对于每一家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对于所承接的业务类型、多少不做任何承诺。

作业车辆主要用于野外调查作业，路况条件恶劣（多以进出矿山及乡间道路为主），每天行驶时间较长（多长于8个小时）。司机应能适应长期野外出差，具有应对复杂路况驾驶能力，适应长时间高强度驾驶。

### 一、车型要求

野外作业车辆服务分为一般轿车、越野车、中档轿车、一般商务车、中档商务车五类。具体要求如下

一般轿车：以裸车价不超过15万元的经济型轿车为主；

越野车：具备较为出色的越野性能，满足进出矿山需要；

中档轿车：以裸车价在20万元左右车型为主，如帕萨特或同档次车型；

一般商务车：以裸车价在20万元以内商务车为主，例如上汽大通、江淮瑞风或同档次车型；

中档商务车：以裸车价在20万元以上商务车为主，如别克GL8或同档次车型。

### 二、报价要求

车辆服务按照元/天报价，报价中包含驾驶员工资和在一个连续租期内日均不超过300公里的用车费用，不含燃油费、过桥过路费、驾驶员食宿费用。驾驶员住宿标准100元/天、餐费70元/天，需根据实际住宿及用餐情况提供发票结算。在一个连续租期内，日均超过300公里/天的费用按照以下标准由采购人另行支付给供应商：

车辆类型	超公里费用
一般轿车	0.8元/公里
越野车	1.0元/公里

中档轿车	1.2元/公里
一般商务车	1.1元/公里
中档商务车	1.5元/公里

备注：一般轿车服务费用不得超过230元/天，越野车服务费用不得超过320元/天，中档轿车服务费用不得超过360元/天，一般商务车服务费用不得超过340元/天，中档商务车服务费用不得超过450元/天。

###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拥有符合要求之车辆：车辆各种证件有效齐全（需附行驶证等），使用年限不超过6年；

2、车辆各种保险齐全有效；其中车辆三者险不少于50万。

3、具有符合标准之驾驶员队伍，配备司机要求：司机须5年以上驾龄，年龄在50岁以下，无不良记录；司机人员可提供多个选择，相关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资审后才可上岗；

4、供应商必须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否则即使中标，亦视为无效；

5、管理服务目标

5.1、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避免一般事故，杜绝客伤事故。

5.2、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

### 6、服务要求

6.1、能够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供相应车辆；

6.2、提供作业服务的车辆车容车貌保持整洁，车内空调等设施齐全，性能良好，使用正常；

6.3、配驾司机工作态度良好，服从采购人乘车人员的管理，能按采购人乘车人员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6.4、配驾司机在承租期间出现违法行为或出现2次以上差评，将列入黑名单，不得承接我方出车业务。

### 四、中标执行价格

中标的四名入围供应商，执行的价格按照四家入围供应商所报的各项价格的低者执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投标文件中涉及评分项的相关提交复印件的相关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要将对应原件随身携带，在评标委员会提出核查要求时，必须立即无条件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

##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1. 投标函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你们 \_\_\_\_\_ 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13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车辆类别	报价 (元/天)	备注
一般轿车		
越野车		
中档轿车		
一般商务车		
中档商务车		

备注：报价要求见“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意:

- 1、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两份密封在一个信封中）。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

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开具)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自行编写)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 自行编写无效,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 三、其他相关文件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保证金缴纳方式	电汇( ) 银行汇票( )
账号		开户行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汇出时间			
<b>开具发票信息</b>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b>如以上选择开具增值书专用发票，请填写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b>			
税号（对于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b>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b>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内容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另请在投标前将本页内容的可编辑word文件发送至 [js02583240902@163.com](mailto:js02583240902@163.com)，邮件主题为“投标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 四、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 1、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1. 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2. 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能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综合实力介绍

(结合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 4、项目业绩

(结合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 5、车辆设备信息

车辆类别	序号	车号	车型	上牌日期	已行驶里程数	备注
小轿车	1					
	2					
	3					
	.....					
商务车	1					
	2					
	3					
	.....					
.....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注：结合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每辆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车辆登记单位不是供应商的，需要提供车辆使用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车辆三者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 6、驾驶员配备情况

(结合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序号	姓名	年龄	发证时间	准驾车型	从事本 工作时间	服务水平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7、服务方案

(结合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 五、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的可以不用提交)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商为小微企业,或其他类型企业使用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其它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 投标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货物制造企业(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商使用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由货物制造企业提供此声明函。

(2) 货物制造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4.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表

投标商（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小微企业产品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_\_\_\_\_

注：（1）投标商使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必须填写此表，否则不做价格扣除。

（2）投标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二)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节能产品报价表**

投标商（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投标商(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小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其他针对“第三章 招标书”中“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所有“评标办法”中涉及，但是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具体目录和格式的内容。)